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常会和续会）
2020年12月3日和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人员组成及其他相关事项。
4.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及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
5.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 因技术原因第二次重新印发（2020年11月30日）。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常会以及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准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还决定委员会主席应在任何适宜的情况下请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委员会在 2019 年 12 月 13 日第二十八届会议续会结束时，开启了第二十九届会议，唯一目的是选举该届会议的主席团。委员会选出了主席、第二副主席和报告员。第一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的职位仍然空缺。预计委员会将在审议临时议程项目 1 期间选出第一副主席和第三副主席。

下文列出根据主席团成员按区域分配予以轮换的做法选出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其所属区域组。

职位	区域组	主席团成员
主席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Jose Antonio Marcondes De Carvalho (巴西)
第一副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待选
第二副主席	亚洲 - 太平洋国家	Khojesta Fana Ebrahimkhel (阿富汗)
第三副主席	非洲国家	待选
报告员	东欧国家	Ivan Gospodinov (保加利亚)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由五个区域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代表或观察员组成的小组，以协助委员会主席的工作并参加主席团的会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7 条规定，委员会应当在每届会议开始时根据临时议程通过该届会议的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9/223 号决定注意到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报告，并核准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因冠状病毒病 (COVID-19) 疫情而推迟。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7 月 22 日第 2020/230 号决定，将于 12 月 3 日举行简化会议，随后立即召开委员会的续会。

第二十九届常会将只审议需要紧急关注的项目，包括以下项目：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团成员、通过议程和闭幕会议。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决定，理事会第 2019/223 号决定所列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5/2020/1](#)）中的一些项目将不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处理（其中包括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无人陪伴移民儿童权利的专题讨论），而是列入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续会联席会议”的第 2011/259 号决定中决定，从 2011 年起，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各自的续会期间举行联席会议，旨在审议两委员会议程的业务职能部分所载议程项目，以期就行政、预算和战略管理问题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综合政策指示。经社理事会还决定，延续两委员会衔接举行续会的做法，以便两委员会在各自会议中审议其议程的规范职能部分所列议程项目。

根据上述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与麻醉药品委员会将在续会期间举行两次联席会议，以便审议关于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 3。其后将在各自的会议上审议其余的议程项目。本文件附件所载的拟议工作安排反映了这一点。

文件

临时议程说明（[E/CN.15/2020/1/Add.1](#)）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

如上所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1/259 号决定，将在与麻醉药品委员会举行的联席会议上审议关于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的议程项目。

为审议项目 3，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0/2-E/CN.15/2020/2](#)），其中概述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19 年为有效应对和打击世界毒品问题及有效打击犯罪而开展的活动，以及研究、趋势分析、科学支持和法医支持领域的活动和旨在加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题为“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延长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第 2017/236 号决定中，决定续延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直到将于 2021 年上半年举行的麻醉药品委员会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届会阶段会议时，届时两委员会将全面审查该工作组的运作情况并考虑延长其任务授权。

在这方面，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预计将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一起讨论延长工作组第五届任务期限的问题。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将收到工作组共同主席的一份声明，其中载有其今后工作的突出问题。

委员会在第 26/1 号决议中请该工作组继续研究并讨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供资情况和财务管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综合方案编制、评价和监督、通过人力资源管理改进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以及其他事项。委员会将收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该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20/3/Add.1-E/CN.15/2020/3/Add.1](#)）供其审议。

预算问题

委员会在第 28/4 号决议中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工作组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下一届续会提交以下文件：(a)方案支助费用目前的使用和分配情况的全面概述，以及关于在总部以及酌情在外地更灵活有效地使用方案支助费用特别是用于有助于方案工作的规范性和实质性职能的提案；(b)其为执行大会关于转变管理模式的第 [72/266 B](#)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所作努力的信息；(c)关于如何处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E/CN.7/2019/16-E/CN.15/2019/18](#)）所载有关建议的提案，视情况适用，须遵守第 28/4 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还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20/16-E/CN.15/2020/16](#)），供其审议。

委员会还将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执行情况（[E/CN.7/2020/13-E/CN.15/2020/15](#)）以及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0 年执行情况（[E/CN.7/2020/CRP.20-E/CN.15/2020/CRP.1](#)）。

政策问题

委员会在第 28/4 号决议申请执行主任在其 2020 年续会之前提出经修订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较长期远景或战略，包括其总部和经加强和可持续的外地网络，以及关于这一远景或战略所涉经费问题和为解决这些所涉问题而可能进行重新分配的情况，同时考虑到独立评价股进行的战略评价中以及管理层的回应中提出的相关建议。经修订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长期远景或战略将作为会议室文件提请委员会注意（[E/CN.7/2020/CRP.22-E/CN.15/2020/CRP.3](#)）。

委员会在上述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向下一届续会报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参与实行联合国发展系统改革的情况，包括提高协同增效和有效性、取得的成就、面临的挑战、节省的费用和效益。

在上述决议中，委员会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确保将性别视角纳入其方案、政策、做法和战略的制定、执行和评价的主流，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

人力资源问题

委员会在第 28/4 号决议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一条，带着紧迫感加大努力，除其他外通过加强外联努力，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征聘工作人员，特别是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包括外地代表，并向委员会下届会议续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情况。委员会在该决议中还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此类汇报中，以及在改进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内的对话中，提供按地域和性别分列的工作人员构成细分数据，包括管理司的工作人员和当地征聘的工作人员的数据，以及为改进其工作人员地域分配和确保其工作人员性别均等所采取的最新措施，包括说明其对内和对外的征聘过程，例如为确保透明度而实行的措施。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将收到执行主任关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20/17-E/CN.15/2020/17](#)），供其审议。

文件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活动的报告（[E/CN.7/2020/2-E/CN.15/2020/2](#)）

秘书处关于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的说明（[E/CN.7/2020/3-E/CN.15/2020/3](#) 和 [E/CN.7/2020/3/Add.1-E/CN.15/2020/3/Add.1](#)）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 2021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19 年执行情况（[E/CN.7/2020/13-E/CN.15/2020/15](#)）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0-2021 两年期合并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E/CN.7/2020/16-E/CN.15/2020/16](#)）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性别均衡和地域代表性的报告（[E/CN.7/2020/17-E/CN.15/2020/17](#)）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22 年拟议方案计划草案和 2020 年执行情况（[E/CN.7/2020/CRP.20-E/CN.15/2020/CRP.1](#)）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经修订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长期远景或战略，包括其总部和经加强和可持续的外地网络（[E/CN.7/2020/CRP.22-E/CN.15/2020/CRP.3](#)）

4.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及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

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27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举行会前磋商。

大会关切地注意到 COVID-9 的相关情况，在其 2020 年 4 月 13 日第 74/550 号决定中，根据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构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随后，大会在 2020 年 8 月 12 日第 74/550B 号决定中，根据委员会的建议，决定于 2021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会前协商定于 2021 年 3 月 6 日举行。

大会第 74/171 号决议欢迎秘书长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扩大主席团协商后编写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文件供应计划，又欢迎秘书长任命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和执行秘书，他们将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能。

此外，大会在该决议中请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3/184 号决议，在拟于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尽早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上，着手拟订一份结构严谨、简明扼要的宣言草案，传达强有力的主要政治信息，述及拟在预防犯罪大会上讨论的主要议题，其中考虑到各区域筹备会议的成果、与相关组织和实体的协商情况，以及在预防犯罪大会筹备过程中的相关讨论，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任务授权和各项目标。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将提供一个机会，评估宣言起草工作的现状。

鉴于 COVID-19 大流行的相关情况及其对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形式的影响，续会还需要审议与预防犯罪大会召开有关的一些程序和组织问题。

续会还将为会员国提供一个机会，正式表达有兴趣主办定于 2025 年举行的第十五届预防犯罪大会。

5.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委员会在 2015 年 5 月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决定，根据大会第 68/1 号决议，在议程上列入一个常设项目，重点讨论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按照该决议，理事会除其他外应当确保各职司委员会的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统一协调，促进这些委员会之间更为明确的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根据该决议，委员会一直在理事会年度框架共同主题方面酌情协助理事会的工作。

2015 年 9 月，大会在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在该成果文件中，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及高级代表设想，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上对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包括对贯穿不同领域的问题，进行专题评估。这些评估将借助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和论坛的评估工作。

大会在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中，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改进其成果及其附属机构的成果，使之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以应对执行方面的挑战，并确保后续落实这些成果，以加强理事会工作的影响力。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向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16 日在理事会主持下召开的 2020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提交了实质性材料，¹并为高级别政治论坛前夕于 2020 年 7 月 6 日举行的理事会 2020 年届会统筹部分做出了贡献。

大会第 74/298 号决议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审查其关于审查大会关于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 68/1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 72/305 号决议。

大会在上述决议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21 年届会和 2021 年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重点将是“以可持续、有适应力的方式战胜冠状病毒病大流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在采取行动落实可持续发展十年背景下为实现《2030 年议程》开辟一条包容、有效的途径”。高级别政治论坛将深入审查以下目标：1、2、3、8、10、12、13、16 和 17。

大会还决定，此次审查应考虑到 COVID-19 大流行对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产生的不同和具体影响，审议在执行整个《2030 年议程》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处理各项目标之间的相互联系。

委员会不妨利用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的机会，进一步审议如何根据 2021 年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专题重点，在其任务范围内，最好地促进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协助审查其执行情况，并且审议如何进一步加强其工作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其他职司委员会工作之间的协同增效，以期使其成果对于《2030 年议程》执行工作更切合实际、协调一致和着眼于提出解决方案，从而促进执行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

6.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在议程项目 6 下，委员会不妨审议和讨论第三十届会议的筹备情况，包括临时议程以及该届会议常会和续会的会期。

如上所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20/230 号决定，理事会第 2019/223 号决定所列第二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E/CN.15/2020/1）中的一些项目将不在第二十九届会议期间审议（包括关于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同时保护被偷运移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无人陪伴移民儿童权利的专题讨论），而是列入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秘书处尚未注意到需在议程项目 7 下提出的任何议题。

¹ 可在以下网址查阅：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content/documents/25941CCPCJ_HLPF_2020.pdf。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预计委员会将在项目 8 下通过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开幕并选举主席团成员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任期到选出继任者为止，并且有资格连选连任。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运作”的第 2003/31 号决议中决定，自 2004 年起，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结束时选出下届会议的主席团，并应鼓励主席团在委员会的常会和闭会期间非正式会议的筹备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以使委员会能够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不断提供有效的政策指导。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和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请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结束时举行第三十届会议的开幕式，唯一的目的是为该届会议选出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考虑到在区域分配的基础上实行任职轮换制的既定做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拟选出的主席团成员将来自以下各区域组：

主席： 西欧和其他国家

第一副主席： 亚洲 - 太平洋国家

第二副主席： 非洲国家

第三副主席： 东欧国家

报告员：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31 号决议，五个区域组的主席、77 国集团和中国的主席以及欧洲联盟轮值主席国的代表或观察员将应邀参加主席团会议，从而与当选的主席团成员共同组成扩大主席团。

附件

拟议工作安排

1. 拟议工作安排须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核准。时间允许的话，某一议程项目或分项目的讨论一结束即转至下一个项目或分项目。建议开会时间为：2020年12月3日星期四上午11时至下午1时和下午3时至5时，12月4日星期五下午3时至5时。

2. 现阶段很难预计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将对会议的形式有何影响。委员会将根据 COVID-19 疫情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并铭记从维也纳国际中心危机管理小组收到的相关指导意见，通过扩大主席团继续讨论和探讨 12 月会议可能的举行方式。

第二十九届会议（常会和续会）

日期	时间	项目	标题或说明
			简化的第二十九届常会
12月3日， 星期四	上午11时至 下午1时	1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常会开幕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常会闭幕
			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
	上午11时至 下午1时		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续会开幕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联席会议）
	下午3时至5 时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联席会议）（续）
12月4日， 星期五	下午3时至5 时	4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筹备工作及第十五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 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
		5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72/305 号决议对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后续落实、评 估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6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7	其他事项
		8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